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黄院人〔2018〕21号



关于评选 2018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2017 年以来，我校广大教职工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工作目标，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狠抓工作任务落实，扎实推进了学校的事业发展，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个人。为进一步弘扬师德师风，增强广大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校将在今年教师节期间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7 年教师节以来，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在职职工，重点是工作在一线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忠诚党的领导，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师德高尚，锐意改革，开拓创新，能够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时代风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二）优秀教师条件

1.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课程建设、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教师队伍中起到表率作用。

3. 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创造性的成果。

4. “双师型”教师、担任过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条件

1. 工作作风优良，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踏实，无私奉献，具有创新意识，服务态度好，工作业绩好，受到师生员工一致好评。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

校建设、管理、服务与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4. 认真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 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民主推荐、公平竞争、优中选优、公开公示的程序进行。

2. 获得过 2016、2017 年市、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原则不再推荐。

3. 坚持师德“一票否决”，凡有违反法律法规、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和 2017 年以来受到教育教学通报批评者不得推荐。

4. 推荐对象原则上从 2016 或 2017 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中产生。

四、表彰及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

本次学校将表彰优秀教师 20 名；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 15 名。

2. 推荐名额

教学院系部按部门人数 5%（四舍五入）的比例推荐优秀教师候选人。机关、教辅及教学院系部每个部门推荐 1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后勤服务中心推荐 3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辅导员按 5%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由学生处组织实施，辅导员不再占院系推荐名额。

五、推荐、评选程序及表彰

1. 部门在个人申报基础上，要进行资格审核和民主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超过 1 名推荐人的报送时要排序。

2. 学校资格审核后，将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公示。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民主推荐，推荐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后进行公示。

4. 学校在教师节前夕进行表彰。

注：2018 度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将从校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产生（开封市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求 2016 或 2017 年度考核为优秀，并完成 2017 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

六、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部门务必于 6 月 29 日前将个人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汇总表、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人事处人力资源科，并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人事处办公自动化，过期视为放弃。

附件：

1. 2018 年度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2. 2018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
3.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模板

